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公立醫療機構全面免收掛號費所提相關建議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23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118號函。
- 二、所提部分公立醫院及衛生所長期全面性免收掛號費一節，查公立醫院除本部所屬醫院外，尚有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所屬醫院，經本部107年9月13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6118號函詢上開單位，結果簡述如下：

(一)衛生所：衛生所以推動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為主，部分縣(市)針對身心障礙、原住民、65歲長者、低收入戶等一定條件下，提供免收掛號費；另亦有因縣(市)議會決議應提供縣(市)民免收掛號費；上開情形皆符合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臺幣0-150元。

(二)公立醫院：查無全面免收掛號費之情事，以本部所屬醫院收取門診掛號費為例，除現職員工、重大傷病、福保



107166716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70歲以上老人等免收外，皆有收取掛號費。

三、另有關免收取部分負擔之對象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所訂之收取規範，不得全面免收部分負擔一節，本部業轉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權責逕復貴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11-05
14:01:06
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